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個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 附加條款（住院慰問金型）

給付項目：住院慰問保險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查閱本公司網址 <https://nonlife.cardif.com.tw/>，或洽免付費服務（申訴）專線0800-266288或至本公司查詢。

備查文號：民國 98 年 07 月 06 日巴黎（98）產字第 07001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09 年 01 月 01 日巴黎（109）產字第 01004 號

住院慰問保險金的給付

第一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法商法國巴黎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第二條或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至）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同一事故被保險人住院（含入院及出院當日）連續達五日以上（含五日）時，每一被保險人每一次事故，按保險單所載之金額給付「住院慰問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住院慰問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條

受益人申領「住院慰問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住院慰問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

第三條

「住院慰問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惟如被保險人身故，而有尚未給付之保險金，本公司將逕給付予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身故受益人。

條款之適用

第四條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